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在融资总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确定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担保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60.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上市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 7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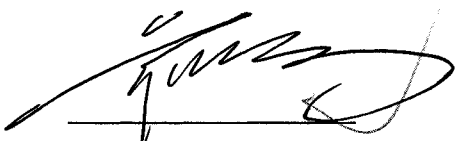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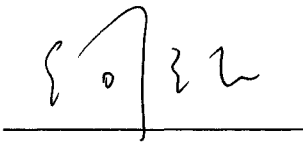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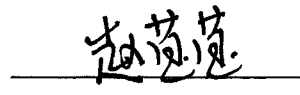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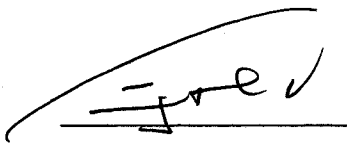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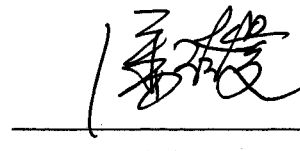

吴 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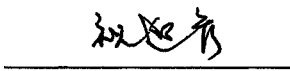

何 征


赵莹莹


于 虹


蹇锡高


潘玲曼


祝迎彦

2016年3月8日